

社團幹部服務績優獎學金

申請時間：	每學期請依學校公告時間，於期限內做申請
申請資格：	凡前一學期擔任社團幹部，且前一學期學業等第積分平均 2.44 分，操行成績達八十分，所負責之社團活動成績優良有具體事實記錄， 北港分部 5 名 ，經分部行政會議通過，由北港分部主任推薦， 校本部各社團 1 名 ，經社員大會通過，由社團指導老師推薦，送軍輔組彙整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。
獎學金金額：	2000 元
須繳證件：	1、申請書(社團指導老師推薦書) 2、前一學期成績單 3、北港分部社團 5 名名額經分部行政會議通過記錄，北港分部主任推薦證明書(請以 A4 格式電腦繕打) 4、校本部各社團 1 名名額經社員大會通過記錄，社團指導老師推薦證明書(請以 A4 格式電腦繕打)
送件地點：	學務處 軍訓暨生活輔導組
備註：	★服務性(班級、社團、自治幹部)獎學金僅能擇一申請，如已獲取其中一項，請勿再提出其他二項申請